

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序 類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 實缺1名、增置缺1名、調府缺1名 2. 依學校需求分派擔任導師 3. 須配合學校活動事務

備註：本次甄選缺額尚未經縣政府核定，錄取者報到後，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現行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暨切結同意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3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

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報名時間

階段	報名時間
一	115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00止
二	115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00止
三	115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00止

※代理教師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請分別於115年5月19日、5月21日下午5時後至彰化縣教師介聘網及本校網站查詢。

(二) 地點：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教導處。

(彰化縣大村鄉大崙路10-55號 電話：04-8522677#12)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甄選結果請自行參閱彰化縣教師介聘網及本校網站公告。

(五) 費用：免繳報名費。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二、甄選時間、類別項目及方式：(※請確實依類別，分別報名)

甄選類別	名額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甄選時間	甄選方式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3	第一階段 115.5.19	13:30~13:50	14:00~結束	(一)教學演示(40%) 1.每場每人試教10分鐘為原則，相關教具請自行準備 2.康軒版五下數學 (二)口試(60%): 1.試教及口試，依報名人數狀況由學校安排決定進行方式。 2.每場5~7分鐘
		第二階段 115.5.21	13:30~13:50	14:00~結束	
		第三階段 115.5.22	13:30~13:50	14:00~結束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40%，口試佔60%，總計100分。

(二) 口試每場以5至7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 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應試者依前項教學內容進行試教，教學演示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 甄選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甄選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按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八)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

放榜日期：

- (一) 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5年5月19日下午5時前公告
 - (二) 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5年5月21日下午5時前公告
 - (三) 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5年5月22日下午5時前公告
-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教師介聘網及本校網站公布。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3名，並列備取若干，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限至115年12月1日止。

陸、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得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於該階段放榜日（遇假日順延）下午6時00分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之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期限：比照縣府分發當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相關規定辦理。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 二、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導處04-8522677#12。
- 五、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電話：04-8522677-39。
-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 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115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普通班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紙本相片或數位相片套印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規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同意書 (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7) 試教簡案一式4份。</p>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考人簽章：</p>												
收件人簽章												

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報名類別：普通班		請黏貼二吋紙本相片或 數位相片套印 (需與報名表相片相同)